

屯門區議會
2018-2019 年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9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龍瑞卿女士，MH（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甘文鋒先生（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2	會議結束
李洪森先生，BBS，MH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蘇炤成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5	會議結束
陶錫源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朱耀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江鳳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下午 12:15
吳觀鴻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上午 11:35
黃麗嫦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林頌鎧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徐 帆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程志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陳文華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上午 10:20
陳文偉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上午 10:25
朱順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曾憲康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蘇嘉雯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巫成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葉文斌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楊智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甄紹南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譚駿賢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姜啓邦先生	增選委員	上午 09:31	上午 10:26
陳暹恆先生	增選委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蔡承憲先生
陳靜儀女士（秘書）

增選委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應邀嘉賓

梁灝駿先生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更換及修復
鍾漢達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工程管理 3
周 星先生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駐地盤高級工程師
馮子勁先生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駐地盤工程師
馬穎愉女士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駐地盤公共關係主任
林智文先生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5
張少猷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西拓展處處長
張家亮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西 3
盧文鍵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3（西）
趙莉莉女士	地政總署總產業測量師（土地徵用組）
彭德源先生	地政總署高級經理／清拆（清拆總部）
任世寧先生	地政總署首席地政主任／鐵路發展及特別工程
何偉略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張鐵軍先生	海事處海事經理／貨物裝卸（2）
馬志平先生	海事處署理高級助理船務主任／貨物裝卸（2）

列席者

徐敏儀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梁錦威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李錦浩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屯門區環境衛生總監
陳穎怡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陳沛丞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屯門 4
林煥甜女士	房屋署署理房屋事務經理（屯門一）
楊慕文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1
胡可璣女士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屯門 4
陳元亨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5（西）
譚國樑先生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署理行政助理／地政

馮煜明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西區（分配 2）

曹展翹先生

水務署工程項目統籌／設計 3

缺席者

梁健文先生，BBS，MH，JP

屯門區議會主席

古漢強先生

屯門區議員

梁建城先生

增選委員

I.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下稱「環委會」）第十次會議，以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列席會議。

2. 主席請旁聽會議的公眾人士留意，會議室後方投影屏幕兩旁的空間為記者區，除了已登記並獲發傳媒貼紙以茲識別的新聞界人士可逗留在該記者區內，其他公眾人士必須留在觀眾席旁聽會議。

3. 主席提醒各委員，如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她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39(12)條，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II. 委員請假事宜

4. 秘書報告沒有收到委員的告假申請。

I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5. 沒有委員對會議記錄提出修改建議，主席遂宣布通過環委會2018-2019年第九次會議記錄。

IV. 討論事項

(A) 工務計劃編號 4390DS

渠務署 屯門污水幹渠修復工程
（工程合約編號：DC/2018/09）
（環委會文件 2019 年第 21 號）

6. 主席歡迎渠務署高級工程師／更換及修復梁灝駿先生、工程師／工程管理³ 鍾漢達先生、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顧問公司」）駐地盤高級工程師周星先生、駐地盤工程師馮子勁先生及駐地盤公共關係主任馬穎愉女士出席會議。

7. 渠務署梁先生及顧問公司周先生透過投影片（附件一）向委員簡介題述計劃。

8. 委員就題述計劃的簡介提出不同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i) 希望渠務署可與水務署加強溝通，避免於龍門路同時進行封路或挖掘

工程，以免影響交通；

- (ii) 查詢題述計劃如涉及深夜進行的工程，署方有何緩減噪音的措施，以減低對附近居民的影響；
- (iii) 查詢署方有何措施減輕屯義街近富健花園工程的氣味問題；以及
- (iv) 希望渠務署擬定確實相關封路措施後向屯門區議會匯報。

9. 渠務署梁先生回應表示，由於題述計劃的污水幹渠收集屯門居民的生活污水及區內商業及工業活動所產生的污水，故工程期間該污水幹渠不能停止運作。因此，工程人員須在運作中的污水幹渠進行修復工程，而署方須為工程人員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故題述計劃盡量會於污水排放量相對較低的深夜時分進行，以確保工程人員的安全。

10. 渠務署梁先生續指出，如有需要署方會向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申請建築噪音許可證。就減低噪音問題，署方一般會執行以下緩解措施。工程人員會於豎井外圍安裝隔音屏障，從而控制噪音。此外，署方會在可行的情況下要求承建商使用靜音機械（如靜音發電機）進行工程，以盡量減低來自工程機械的噪音。據署方經驗所得，工程人員在深夜時分於工程範圍溝通聯絡，也會為附近居民帶來潛在的噪音滋擾。有見及此，署方會要求承辦商採用對講機或無線溝通裝置，以減少相關噪音。

11. 就氣味控制方面，渠務署梁先生表示，署方會在屯義街近富健花園的工地進行原位固化幹渠修復工程。署方會使用氣味控制水凝膠，以控制引致臭味的主要元素硫化氫。署方會特別注意該處的通風措施，適時增設屏障以加緊氣味控制的工作。署方會繼續採取不同緩解措施，盡量減低工程對環境各方面的影響。

12. 顧問公司周先生表示，已初步向水務署了解並取得相關工程資料。由於水務署的工程完結日期為2020年，顧問公司正研究調動題述計劃有關龍門路工程的時間，以避免兩個部門於同一行車線在短距離內同時進行工程。再者，相關封路安排須先取得警方及運輸署同意方可進行，相信他們均不會同意兩個部門於同一行車線在短距離內同時或在短時間內緊接進行工程。

13. 渠務署梁先生補充表示，署方會定期與警方、運輸署或其他工程項目相關團體召開交通聯絡小組委員會，以保持密切聯繫。在擬定相關交通臨時管制措施時，署方樂意再次徵詢環委會的意見及安排實地考察，供議員了解

更多工程細節並提出意見，以便署方優化相關工程安排。

14. 主席總結表示，希望渠務署在有新進展時向環委會匯報，並繼續與相關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

(B) 洪水橋新發展區計劃
(環委會文件 2019 年第 22 號)

15. 主席歡迎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5 林智文先生、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西拓展處處長張少猷先生、總工程師／西3 張家亮先生、高級工程師／3（西）盧文鍵先生、地政總署總產業測量師（土地徵用）趙莉莉女士、高級經理／清拆（清拆總部）彭德源先生、首席地政主任／鐵路發展及特別工程任世寧先生及艾奕康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何偉略先生出席會議。

16. 土拓署張少猷先生、張家亮先生及發展局林先生透過投影片（附件二）向委員簡介題述計劃。

17. 委員就題述計劃提出不同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認為有關部門未回應鄉事委員會的意見，包括將藍地的40萬伏特電塔架空或置於地底、交通方面的改善方案，以及屯門收地安排方面的細節，令人難以認同題述計劃；
- (ii) 查詢題述計劃內的公私營房屋比例，會否按2018年施政報告的方針轉為七三比例；另表示不認同將天水圍及洪水橋的房屋作一整體來計算公私營房屋比例；
- (iii) 查詢題述計劃所指15萬就業機會的詳情，如區內產業發展的方向；
- (iv) 查詢題述計劃內的社區配套，會否按調整後的公私營房屋比例而有所增加；
- (v) 查詢為配合2024年最早入伙的居民，有關的社區配套如醫院、學校、社區會堂等的落成時間表；
- (vi) 查詢題述計劃內的交通配套，如會否增設與內地深圳灣的交通聯繫；另表示關注題述計劃會加重屯門交通的負擔；
- (vii) 查詢發展洪水橋的定位，例如以現代化、環保或科技作發展方向，表

示希望將新思維注入新發展區，打造一個較低密度、較舒適的發展區；

(viii) 查詢題述計劃內四個發展區域的具體詳情；以及

(ix) 認為有完善的區內配套，是安排居民入伙的先決條件，否則擔心題述計劃淪為第二個天水圍，只有房屋而欠缺社區、交通配套。

18. 發展局林先生回應表示，由於新發展區發展面積達四百多公頃，故整個發展區須分階段進行。首階段工程會先進行只須徵收較少土地的前期工地平整及相關基礎設施工程，備妥專用安置屋邨及容納棕地作業的多層樓宇的用地，以提供空間安置將來因清拆而受影響的居民，藉此盡量減低對有關居民的影響。有關工程只涉及約五戶位於元朗區範圍的住戶及約十公頃棕地作業，當中位於屯門區範圍的只是約一公頃空置停車場。

19. 發展局林先生續表示，就往後階段工程向立法會申請的撥款主要用於聘請顧問，就發展區作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在設計過程中，就道路及其他基建的詳細設計及走線、不同社區設施的配置、公私營房屋比例的可能調整及和發展區域的具體詳情等，有關部門會繼續聽取委員的意見，並保持緊密溝通，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將有關意見納入設計當中。因此，現時先要取得立法會撥款，方能聘請顧問作詳細設計。

20. 發展局林先生表示把藍地的40萬伏特架空電纜置於地底的建議，因為涉及資本投資，需要由當局另行審議。而現時輕鐵路軌改善方面，運輸及房屋局（下稱「運房局」）和運輸署已就上述事項進行研究並已有結論。發展局林先生亦指出，土拓署正研究在洪水橋新發展區和元朗南建設環保運輸服務的可行性，會聽取委員的意見。公私營房屋比例方面，當局在詳細設計階段會考慮最新的政策方向以檢視現有的比例。至於就業機會的估算，新發展區的定位是「新界西北的區域經濟及文娛樞紐」，新發展區會預留大量土地及樓面面積用作商業用途，並將會於洪水橋站及天水圍站各興建一個商業中心，預計該兩個商業中心連同新發展區內預留作物流、特殊工業等用途的空間，共可帶來約15萬個就業機會。

21. 發展局林先生另表示，預計於2024年首批居民入伙的專用安置屋邨是用以安置受往後階段工程影響的合資格居民。而較大規模的清拆及收地工作將會在專用安置屋邨入伙後才會進行。現階段有關部門尚未落實往後階段工程的實施時間表，但當有關部門於聘請顧問作詳細設計時，會繼續聽取委員的意見，並就題述計劃的交通配套與運房局及運輸署密切交流。按現時的構思，新發展區內會有各式社區設施包括醫院、學校及文娛設施等，而洪水橋

站旁亦會設有多用途政府大樓，當中包括法院、表演場地等不同設施。該等社區設施將會按規劃人口作適當規劃並根據發展時間表適時提供。他希望委員明白，整個計劃的發展時間表，須在聘請顧問作詳細設計後，方可向委員詳細交代。

22. 土拓署張家亮先生回應表示，署方留意到居民對交通配套的關注，而於2024年開始入伙的專用安置屋邨鄰近洪福邨而當中設有巴士總站，而位於屯門區的鄉村遷置區亦鄰近青山公路，交通便利。就屯門、元朗、洪水橋的長遠交通規劃而言，運房局已進行大型公路或主要幹道的研究，如11號幹線及屯門西繞道等，相信明年便有研究結果。鐵路方面，根據署方的估算，現時西鐵車卡已由七卡增加至八卡，再加上東西走廊通車，西鐵的班次將可進一步加密，相信足以應付2031年的載客需求。此外，運房局將就2030+的交通配套進行研究，再配合明日大嶼、新界西北地區等發展的研究結果，相繼推行相關的幹道和鐵路計劃。

23. 地政總署趙女士回應表示，首階段工程涉及收回位於屯門約一公頃的私人土地及影響三戶位於屯門的業務經營者，當中並沒有影響住戶。倘若相關工程撥款在今年下半年獲立法會批准，相關的收地工作預計約於2020年第二季展開。一般而言，如需徵收的私人土地位於新市鎮發展區，根據現有機制，會評定屬甲區特惠土地補償級別。當收地程序開展後，地政總署將以工務工程範圍內所有受影響土地為基礎，按機制建議受影響私人土地範圍的補償級別，及與土地業權人聯絡以處理收地事宜。

24. 就有關部門的回應，委員提出第二輪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表示有關部門應聚焦講解題述計劃對屯門的影響，如收地安排等，又認為委員的發言時間有限，再次表示對開展題述計劃有保留；
- (ii) 查詢規劃署訂定的《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指引，是參考性質還是硬性執行；以及
- (iii) 認為有關部門應針對屯門的情況講述題述計劃。

25. 土拓署張家亮先生回應表示，現時屯門涉及收地的地方是位於青磚圍附近約一公頃的空置停車場。

26. 發展局林先生表示，由於題述計劃橫跨屯門區及元朗區，有關部門會於兩個區議會進行諮詢工作。他明白委員希望有關部門可於解說時聚焦屯門，特別是收地安排方面。有關工程須於取得立法會撥款後方能開展，他希

望可於聘請顧問作詳細設計的階段，繼續聽取委員的意見，保持緊密的互動與溝通。

27. 發展局林先生續表示，《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是為規劃社區設施提供參考。雖然不同部門在詳細規劃時或會就不同地區的特性及部門的專業意見而有彈性地施行這些標準與準則，然而《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提供了一個基礎，給部門進行規劃工作及公眾人士了解規劃的社區設施是否足夠。

28. 主席總結表示，環委會原則上不反對有關部門就題述計劃向立法會申請撥款，進行研究工作。她表示明白部門難免就題述計劃提及其他地區的資訊，但屯門區議會負責處理與屯門相關的事務，希望部門能於解說時聚焦屯門。委員就題述計劃的交通、就業、房屋、收地安排等發表了不同的意見，她希望有關部門備悉，並在取得撥款研究細節時，適時諮詢屯門區議會的意見。

(C) 要求遷移屯門第 16 區裝卸區
（環委會文件 2019 年第 23 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書面回應）

29. 主席歡迎海事處海事經理／貨物裝卸（2）張鐵軍先生及署理高級助理船務主任／貨物裝卸（2）馬志平先生出席會議。

30. 文件第一提交人表示，屯門區議會已就位於屯門第16區的貨物裝卸區討論多年，表達各種意見。他認為，不論對居民或業界來說，從貨物裝卸區的位置及裝卸量而言，屯門第16區不再適合作為貨物裝卸區。隨着愈來愈多市民入住屯門第16區，近年海華路的違泊問題較從前嚴重，而貨物裝卸區對民生的影響（如空氣及噪音污染）也愈來愈明顯。雖然較早前有關部門完成關於船舶泊位的諮詢後已增加了泊位，但業界仍表示泊位不足。有見及此，他希望政府考慮將屯門第16區的貨物裝卸區，遷移至政府在明日大嶼計劃提及的內河碼頭之內，並於原址興建海濱長廊，以連接三聖海濱長廊及屯門碼頭海濱長廊。

31. 委員就文件提出不同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屯門區議會早年也曾多次討論有關議題。船舶運行聲、鋼索拉扯聲、裝卸廢鐵時產生的磨擦聲，均對碼頭一帶居民造成滋擾。然而，由於這類聲響只間歇性產生，環保署難以執法，所以治本的方法是將其遷移，遠離民居；
- (ii) 表示遷移屯門第16區的貨物裝卸區，能同時為業界帶來好處。由於現時貨物裝卸區鄰近民居，故業界進行貨物裝卸工作的時間受到限制。

他相信將其遷離民居，業界便可24小時進行貨物裝卸工作；

- (iii) 表示時常接獲居民對貨物裝卸區的投訴。據她了解，發展局及規劃署曾於2014年進行《屯門40區及46區和毗連地區規劃及工程研究》，當中包括研究遷移屯門第16區的貨物裝卸區至屯門第40區，建議環委會向發展局查詢有關研究結果；
- (iv) 查詢海事處除在收到投訴後進行連續突擊巡查外，該處就貨物裝卸區日常巡查的安排如何；
- (v) 認同遷移貨物裝卸區，並認為除了在原址興建海濱長廊外，政府可考慮興建多層停車場，以紓緩屯門車位不足的問題；
- (vi) 認同將貨物裝卸區遷移至內河碼頭的做法，認為可免卻噪音及空氣污染對第16區居民的影響。他亦認同於原址興建海濱長廊，並指現時荃灣海濱長廊是在遷移貨物裝卸區後興建的；以及
- (vii) 建議政府一併研究內河碼頭、青山灣避風塘及貨物裝卸區將來的發展，從而有效地就遷移屯門第16區的貨物裝卸區定立方向。

32. 海事處張先生回應表示，海事處作為負責管理屯門公眾貨物裝卸區（下稱「貨物裝卸區」）的部門，一直致力改善有關的管理工作。就噪音問題而言，處方已派員每小時量度貨物裝卸區內因處理貨物而產生的聲音分貝。如發現接近超標情況時，處方會提醒及勸喻相關營運商暫停工作，調較吊重機械及為滑輪塗上潤滑劑，減少刺耳的聲音。處方亦一直與環保署保持聯繫，並不時邀請環保署代表到貨物裝卸區實地視察及進行噪音量度，商討改善措施。處方一方面已盡量安排處理較低噪音貨物裝卸的營運商在接近民居的區域，並在有需要時要求營運商調整其工作時間。另一方面，處方已於2016年將整個貨物裝卸區向西遷移，以騰出一幅長44米不作貨物操作的緩衝區，增加貨物裝卸區與民居的距離，減低對鄰近居民的影響。

33. 海事處張先生續表示，在接獲有關貨物裝卸區於晚上發出噪音的投訴後，處方巡邏組會安排巡邏船不時於晚上在貨物裝卸區作突擊檢查，以巡查違規情況。除在事前申請豁免許可處理規限於夜間裝卸的重型貨物外，一般而言，貨物裝卸營運商的工作時間為上午7時至晚上9時。如有違規情況，處方便會按法例作出檢控。此外，毗鄰貨物裝卸區的廢鐵處理工場，由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下稱「屯門地政處」）負責管理，以短期租約形式出租。處方經常與屯門地政處保持緊密聯繫，提醒承租人應避免於清晨或晚上工作，及使用流動擴音器等，以減少滋擾附近居民。

34. 在保持環境整潔方面，海事處張先生指，處方已安排外判清潔工人定期於貨物裝卸區範圍內進行清潔工作。針對一些處理建築材料(如磚塊、沙泥等)的貨物裝卸區域，營運商會不時灑水以減少灰塵飛揚。處方亦會經常提醒處理環保回收貨物的營運商，須以膠布覆蓋廢紙貨物，以防止廢紙鬆脫四散。除裝卸時間外，環保回收貨物應盡量存放在貨櫃內，避免置於露天地方，以免於雨季時積水，引來蚊患問題，影響環境衛生。

35. 海事處張先生續指停泊於貨物裝卸區外的車輛，並非使用貨物裝卸區的有關車輛。貨物裝卸區於繁忙時間，每小時的車流量約為22架次，有關車輛可停泊於貨物裝卸區內的緩衝區等候裝卸，無須停泊於貨物裝卸區外。處方會繼續留意貨物裝卸區的交通流動，並適時通知相關部門處理區外車輛阻塞馬路的情況。

36. 此外，海事處張先生表示，根據香港法例第81章《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條例》，從岸邊起計的50米水域，屬貨物裝卸區範圍，營運商的船隻不得在水域範圍以外進行貨物裝卸。如有關船隻於水域範圍外操作影響漁船泊位，請通知處方的海港巡邏組跟進處理。

37. 有關遷移貨物裝卸區的意見，海事處張先生指當局暫時尚未找到合適的位置作遷移。現時屯門公眾貨物裝卸區出租率達100%，而承租的營運商表示對遷移貨物裝卸區有保留。加上貨物裝卸區主要裝卸建築材料及工程機械，以支援大嶼山工程項目及機場第三條跑道工程，故位於屯門的公眾貨物裝卸區有保留的價值。他感謝委員及業界所提供的意見，並會將有關意見轉達至有關決策部門。處方會繼續聽取意見，把貨物裝卸區的管理工作做得更好。

38. 委員就海事處的回應提出不同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表示希望在遷移貨物裝卸區後，於原址興建海濱長廊，認為可參考現時荃灣海濱長廊的做法，因其前身便是貨物裝卸區；
- (ii) 表示政府須設法遷移貨物裝卸區，例如先選取合適地方進行遷移，故建議去信發展局，表達環委會的意見；
- (iii) 認同去信發展局，表達環委會對遷移貨物裝卸區的訴求，希望有關當局可回覆環委會，並就遷移貨物裝卸區正式諮詢業界及當地居民，聽取意見。就此，幾年前關閉了位於觀塘及茶果嶺的貨物裝卸區，是促使現時屯門第16區的貨物裝卸區使用率達100%的原因之一，亦顯示現時的貨物裝卸區不足以應付業界的需求；

- (iv) 查詢海事處就屯門第16區貨物裝卸區接獲的噪音投訴數字，並請處方評估貨物裝卸區的空氣污染的標準；以及
- (v) 認為海事處的巡查有效，希望處方繼續巡查工作；另希望處方檢視貨物裝卸區的營運時間，以減少對居民的影響。

39. 海事處張先生回應表示，處方於兩個月前開始在貨物裝卸區每小時定時定點量度噪音，並與環保署商量對策，進一步探討加強就非持續性聲響進行檢控的可行性。雖然現時貨物裝卸區內沒有量度空氣質素的儀器，但環保署已提議特別注意處理建築材料（如磚塊、沙泥等）的貨物裝卸區域，營運商需在該處加強灑水工作，以減少灰塵飛揚。

40. 就荃灣的情況而言，海事處張先生指出，貨物裝卸主要在位於藍巴勒海峽、荃灣屠場旁的藍巴勒海峽公眾貨物裝卸區處理；而觀塘及茶果嶺的貨物裝卸區結束營運後，兩區處理環保回收貨物的營運商便由剩餘的六個貨物裝卸區吸納。

41. 海事處張先生續表示，須找到具備合適條件的沿海地區，例如有足夠海水深度，海流速度符合船隻安全靠岸，以及周遭的交通和物流配套適合貨物裝卸業務等，更需獲業界支持，處方對遷移貨物裝卸區持開放態度。由於現時屯門公眾貨物裝卸區的租約期將於2021年完結，處方會在新租約開始前進行檢討工作，以問卷形式了解業界的需要，同時藉此轉達委員對調整營運時間的意見，更可重新檢視及規劃現時貨物裝卸區內不同業務的位置，以兼顧業界的需要及毗鄰屋苑的居住環境，進一步減低貨物裝卸運作對居民的影響。

42. 有委員表示希望將題述議題帶到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深入討論。

43. 主席總結表示，明白海事處已就貨物裝卸區的管理工作付出努力。但就屯門第16區貨物裝卸區而言，環委會一致認為它與民居距離太近，影響居民，不適合設於現址，故議決去信發展局，表達環委會就遷移位於屯門第16區的貨物裝卸區的意見，希望局方積極考慮並作出回應。她另表示將於下一次屯門區議會會議提出將題述議題帶到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討論，徵求屯門區議會的意見。

秘書處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7月9日去信發展局，表達環委會就遷移位於屯門第16區的貨物裝卸區的訴求。]

V. 報告事項

(A) 屯門泳灘水質等級

(環委會文件 2019 年第 24 號)

44. 有委員查詢4月青山灣的水質等級變差及大腸桿菌數量增多的原因，並希望環保署交代有關改善工作。

45. 環保署楊慕文先生表示，青山灣的水質等級不及其他泳灘的主因是與其地理環境有關。由於青山灣地勢成凹形，故污水積聚的機會較高。青山灣附近沒有排污渠，他相信污染的來源主要來自雨水把地面的污染物沖到泳灘，以及附近船隻的排放物。當署方發現青山灣的水質不適合游泳時，會即時通知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關閉泳灘。

46. 委員就題述報告續提出不同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i) 查詢除了關閉青山灣泳灘外，署方有何具體措施清理污染物；

(ii) 建議環保署與海事處合作，從問題根源著手，改善附近船隻於海上直接排污的情況；以及

(iii) 查詢確實的問題根源何在，認為署方應從根源著手，改善青山灣的水質。

47. 環保署楊先生回應表示，當署方發現青山灣的水質不適合游泳時，除即時通知康文署關閉泳灘外，更會至少連續三天檢測該處的水質，直至該處的水質符合標準，才會通知康文署重開泳灘。他同意須從源頭解決問題，並表示由於青山灣附近沒有排污渠，該處污染的來源主要是雨水及附近船隻的排放物。降雨為自然現象，非人力所能控制。至於船隻的排放物，他表示署方曾建議海事處考慮將船隻的停泊位由岸邊移出，遠離泳灘，希望透過調整船隻停泊位的距離及數量，改善青山灣的水質。

48. 有委員查詢環保署與海事處的具體跟進工作，又提議將環保署與海事處的公函給委員參閱。

49. 環保署楊先生回應表示將於會後再次跟海事處就上述事宜溝通及作出跟進，並於下次環委會交代海事處的回應。

50. 主席總結表示，海事處為監管船隻的部門，故議決去信海事處，以表達環委會就改善青山灣水質的訴求。她亦請環保署代表於下次會議交代有關

秘書處
環保署

事宜的最新發展。

51.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7月9日去信海事處，表達環委會就改善青山灣水質的訴求。]

(B) 食物環境衛生署報告
(環委會文件 2019 年第 25 號)

52.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李錦浩先生表示，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下稱「中心」）於5月14日公布了三宗人類感染大鼠戊型肝炎的個案。中心正進行公共衛生追蹤以作調查，至今暫未能確定有關感染的途徑及媒介。三名患者分別居於九龍城馬坑涌道、南區海怡半島及屯門友愛邨。

53. 委員就食環署的報告提出不同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認為食環署應聯合相關持份者（如學校、屋苑管理公司）進行滅蚊工作，以加強成效。她另查詢屯門區有沒有活鼠指數可作參考，並建議食環署加強滅蚊藥的效能，同時滅蠓；
- (ii) 查詢食環署會否擔當牽頭角色，以協調不同部門共同滅鼠；
- (iii) 建議食環署檢討現時鼠患指數的準確度、鼠患的計算方法及放置鼠餌的地點是否適合，另查詢現時有何高科技滅鼠的工具。他續表示希望由一個政府部門作統籌，加強不同負責環境衛生範疇的部門之間的協調工作，認為這才是治本的方法，長遠改善環境衛生；

[主席於此時離席，會議由副主席暫代主持。]

- (iv) 表示保持環境衛生人人有責，認為食環署已盡力保持環境衛生，希望食環署繼續努力，減低鼠患；
- (v) 建議由一個政府部門擔當統籌角色，以協調不同的部門共同滅鼠；
- (vi) 表示認同由一個政府部門擔當牽頭角色以協調各部門，會更有效和有系統地滅鼠。他另查詢食環署可否將滅鼠資源撥至地區，如互委會，以提高公眾衛生防護的意識；
- (vii) 認為官民合作對保護環境衛生非常重要，不可單靠食環署的努力，市

民都應該配合行動，如清理排水渠等；以及

- (viii) 查詢食環署可否處理位於私人商場內的店舖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情況，另如市民遇上毒蛇，是否須致電警方而非食環署尋求協助。

54. 食環署李先生回應表示，根據2018年的鼠患參考指數，屯門區於2018年下半年的鼠患情況有所改善，由上半年的2.6%降至下半年的1.7%，全年平均指數為2.1%，於全港19區排行第15。他續表示，由於人類感染大鼠戊型肝炎的個案引起廣泛關注，一個針對後巷、食肆、屋邨、公園、街市等的跨部門全港清潔運動已於5月20日展開，食環署、路政署、房屋署及各區民政事務處會加強執法及宣傳教育，聯手根治鼠患。此外，署方除了繼續加強目標小區及全港滅鼠運動的行動外，更於5月20日起增加人手，於食肆加強執法，包括友愛邨在內，進行為期一個月的檢控行動。署方亦正邀請專家研究新的滅鼠工具。

55. 至於蚊患方面，食環署李先生表示，雖然今年署方已提早進行滅蚊工作，但相關的蚊患指數仍未及理想，故署方將增加人手及購置滅蚊機，以加強滅蚊成效，希望盡快改善蚊患問題。他亦感謝委員對食環署工作的肯定及體諒。

56. 食環署李先生續表示，如位於私人商場內的店舖持有食環署發出的牌照而違例擴展營業範圍，食環署可就此執法。現時，當市民遇上蛇，須先致電警方尋求協助。

57. 就各個環境衛生部門的協調事宜而言，食環署李先生回應表示，康文署正整理目標行動地點，在康文署於選定的康樂設施範圍內進行滅鼠行動時，食環署會於該康樂設施範圍外進行滅鼠，互相配合，內外夾擊，以加強滅鼠成效。此外，路政署正選定五條後巷滅鼠。房屋署亦正參考食環署的目標小區計劃，於九個屋邨進行滅鼠行動。

58. 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徐敏儀女士表示，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一直配合食環署及相關部門的防治鼠患工作，並會繼續與有關部門保持緊密溝通及按需要提供適切的協助。她續表示，政務司司長早前提及為期八星期的目標小區滅鼠行動已展開，主要行動包括加強潔淨街道、後巷等目標區域，保持環境衛生。食環署李先生提及的五條後巷，皆具急切需要改善衛生情況，相信食環署會與委員及環委會保持密切溝通，以交代及檢視相關行動的成效，並按需要加強其他後巷的清潔。

59.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主席於此時恢復主持會議。]

(C) 2019 年屯門區滅蚊運動（第二期）
（環委會文件 2019 年第 26 號）

60.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D) 在棄置垃圾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計劃
（環委會文件 2019 年第 27 號）

61.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E) 鄉村小工程及鄉郊小工程截至 2019 年 4 月的進展報告
（環委會文件 2019 年第 28 號）

62.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F) 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環委會文件 2019 年第 29 號）

(i) 屯門環境保護工作小組

63.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ii) 街市及違例擺賣工作小組

64.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iii) 第 54 區發展及配套設施工作小組

65.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66. 主席宣布通過上述三份工作小組報告。

(G) 其他政府部門截至 2019 年 4 月 28 日的進展報告
（環委會文件 2019 年第 30 號）

(i) 渠務署就屯門區工程的進展報告

67.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ii) 五號泥坑環境監察報告

68.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iii) 屯門區樓宇滲水報告

69.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iv) 屯門區水管敷設工程的進度報告

70. 有委員指出美樂里工程及杯渡路工程已開展三個月，但文件未有反映進度，故查詢水務署會否於文件上作出相關標示。有見水務署正在湖翠路近美樂輕鐵站的一條行車線進行封路及挖掘工程，他查詢該工程的實際作用，以及該工程是否水管敷設工程的最後階段。他希望水務署可將有關的工程的最新情況於報告內反映，以便委員了解題述工程的進度。

71. 水務署曹先生回應表示，署方已於美樂里開始水管敷設工程，該工程屬文件內第一項目工程的一部分，故該工程已反映於文件內第一項目的進度中。至於杯渡路工程，署方已於4月30日進行第一次試驗工程但未能成功，故將於5月底再次進行試驗。若第二次的試驗亦告失敗，署方會重新檢視工程進度並於下次報告內反映。

72. 水務署曹先生續表示，湖翠路近美樂輕鐵站的一條行車線進行封路及挖掘工程的目的，是為建造兩個無挖掘豎井，讓有關工程人員進行鹹水管修復工程，例如以加噴纖維方式，修補滲漏水管及加強水管內壁。

73.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v) 屯門區政府土地的剪草及噴灑蚊油工作

74. 有委員表示欣賞屯門地政處譚國樑先生付出的努力，與地政總署植物合約管理隊（下稱「管理隊」）溝通及跟進，為題述工作提供預報，但有關日子並非確實日子，令其難以於當日跟進。

75. 屯門地政處譚先生表示，由於管理隊跨區負責不同政府土地的剪草及噴灑蚊油工作，需彈性安排承辦商於指定時段內進行題述工作，以及應付突發事件和惡劣天氣，而非硬性指定某個日子進行。

76. 有委員表示希望管理隊能指定承辦商於某個日子進行題述工作，以優化其管理模式，節省委員與部門的行政時間。

77. 屯門地政處譚先生回應指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繼續跟進有關事宜。

78.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H) 屯門空氣質素監測站的空氣質素健康指數
（環委會文件 2019 年第 31 號）

79.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I) 大水坑水質監察記錄
(環委會文件 2019 年第 32 號)

80.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VI. 下次會議日期

81. 既無其他事項，會議於下午12時30分結束，下次會議將於2019年7月19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9 年 7 月 9 日

檔號：HAD TM DC/13/25/EHDDC/19

屯門區議會轄下
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
第10次會議

渠務署 工程合約編號：DC/2018/09

屯門污水幹渠修復工程

工程簡介

渠務署工程管理部
2019年5月24日

工程範圍

主要包括：

- 修復位於天后路和龍門路總長約4.2公里、高2.5米、闊2.5米的污水箱形暗渠
- 修復兩組位於天后路及屯義街附近的過河污水渠
- 以及在天后路附近建造新的污水渠(包括一段過河污水渠)

工程圖則



工程圖則 (續)



工程目的

- 有關的污水幹渠已運作多年並出現老化情況



工程目的(續)

- 此工程旨在修復老化的污水幹渠及相關設施
- 減低污水幹渠塌陷及污水滲漏的風險
- 加強安全及環境衛生的保障
- 增強污水收集系統的可靠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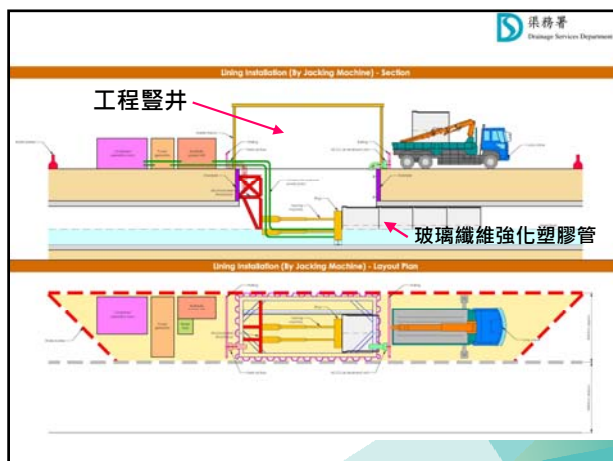
工程資料

- 承建商：俊和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 項目經理：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 工程已於2018年12月展開
- 預計於2023年首季完成



施工安排

- 主要以無坑挖掘方式進行，小部分工程將以明挖方法施工
- 透過工程豎井將玻璃纖維強化塑膠管逐一放入現有的幹渠內
- 減少地面開挖需要及減輕對公眾及環境的影響



環境衛生

- 承建商將圍封工程範圍及定期清理工地
- 工程團隊定期巡查工地



環境紓緩措施

- 在可行情況下使用低噪音型號的機械設備及減音設備
- 避免使用高噪音工具及儘量將該工具遠離容易受噪音影響的地方



環境紓緩措施 (續)

- 定期於地盤灑水控制塵埃飛揚
- 工地產生的廢水必須經嚴格處理以達致水質污染管制的要求



交通紓緩措施



- 實施**適當**臨時交通管制措施
- 採用無坑挖掘技術以**減少開挖**地面需要
- 於龍門路**分段**進行工程



合約編號：DC/2018/09 工程熱線

9736 9378
(24小時)

多謝各位！



屯門區議會
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
第10次會議

洪水橋新發展區



土木工程拓展署
西拓展處
2019年5月24日

1



洪水橋新發展區
《經修訂的建議
發展大綱圖》

2

洪水橋新發展區

現況



模擬發展完成後圖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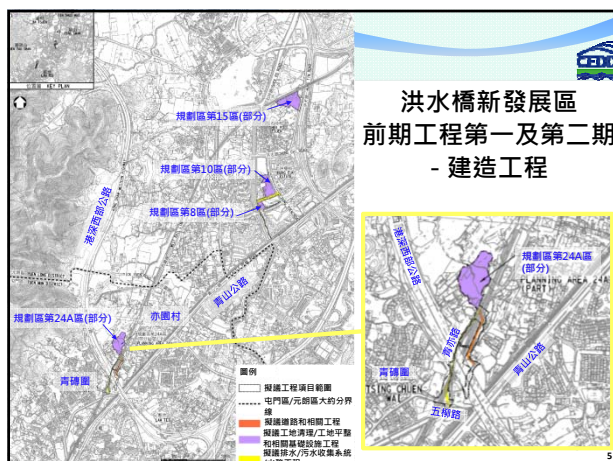
3

洪水橋新發展區

本區服務中心
流浮山商業中心
地區商業中心
物流、企業和科技區
經濟區域及文娛樞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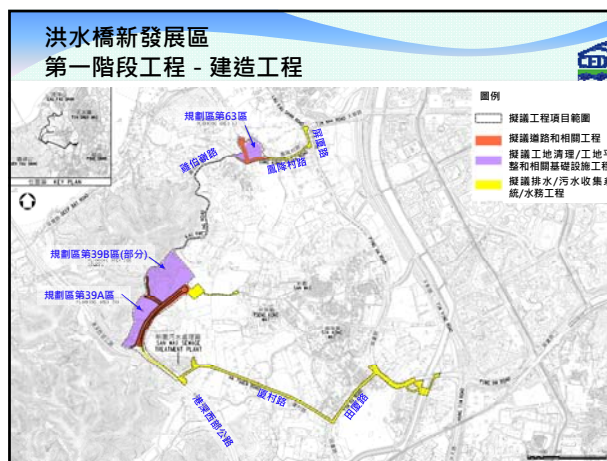


4



洪水橋新發展區
前期工程第一及第二期
- 建造工程

5



洪水橋新發展區
第一階段工程 - 建造工程

6

